



26

2018.6.26

全國教師工會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張旭政 主編/文宣部主任邱麗萍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fisher327327327@g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6 http://www.nftu.org.tw E-mail: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不斷變動中的教育

■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最近半年的教育新聞很熱鬧，您知道嗎？

從最新的「中小學教室裝設冷氣」往前推，影響層面大的有「技專考招制度變動」、「課綱審議緊鑼密鼓」、「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下台」、「拔管一台大校長遴選案」、「準公共化幼兒園強行推動」、「實驗教育三法修訂」、「偏鄉學校教育條例通過」。當然還有跟教師夥伴息息相關的「國小教師鐘點費提高至320元」、「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調降軍公教喪葬補助費」、「調薪之學術研究加給未滿3%」，乃至「國中編制提高至2.2」。不僅如此，我們也關心少數夥伴的權益，如「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私校三層年金制度健全化」、「確保校外實習生之權益」……，上網搜尋「全教總」，你會看到更多。

這些議題，有的是全教總努力促成，有的是全教總協助修訂，還有的是全教總全力阻擋。全教總和各縣市工會幹部一

起努力，要確保的不僅是所有教師的權益，更有教育制度的理想和環境的改善。當社會環境和教育制度不斷的在改變時，我們努力確保的是教育制度對每個孩子都是公平的，每個孩子的受教機會均等，每個孩子的潛能都能看到。這樣的理想，都若要伴隨教師專業的自主與教育工作者的尊嚴被看到，才有可能加以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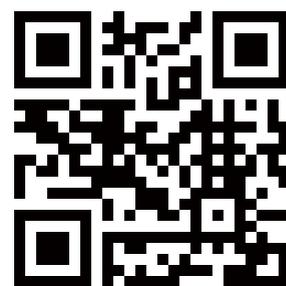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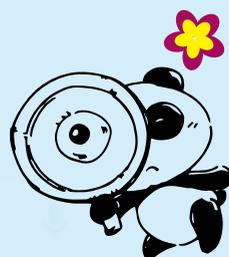
我們努力的讓教育被重視，同時也必須面對各種不同批評者的意見，甚至不懷好意的汙衊與攻擊。但我們還是達成了許多目標與理想，包括外界認為非常困難的「拉下教育部長」。「拉下教育部長」是教育價值的體現，也是會員團結一致、眾志成城的結果。

「團結」是行動，不是口號。當前方的夥伴在為教育理想、為夥伴權益打仗時，您應該配合組織的行動，更應該拉攏其他教師加入，因為「團結力量大」。

網路搜尋

網址: <https://www.chimibear.com>

奇米熊購物車



奇米熊

老師專用印章

開學必備用品

學生印章+姓名貼紙 只要 39元



今日在校表現優良請
家長給予鼓勵!
書華老師

起念動心

訂購說明

購物車

紙本目錄備索 敬請來信來電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57號5樓
TEL:02-2810-2166 FAX:02-2810-7353
E-mail:ensignst@ms14.hinet.net

教師組織代表參與 十二年國教課綱審議之總體報告

■李雅菁(全教總秘書長)

程式上一波三折的課程審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於103年10月27日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並於103年11月28日以台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對外發布,本預計自107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後因課審大會組成不合法之問題,致使課審大會重新組成,105年11月27日召開重組後第一次會議,之後教育部也正式宣布,十二年國教課綱延至108年實施。

本屆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首度依立法院推舉之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方式進行聘任,另也首度有四位學生代表進入課審大會擔任委員。

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方向及特色

這一次的課綱應該是第一次從小一到高三的課綱,一起綜整來進行研擬,因此花費的時間及人力也是前所未有。新課綱一直在說素養導向,但是大家還是弄不懂什麼是素養導向。過去大家耳熟能詳,學生的學習必須同時具備認知、情意、技能三大教學目標,而素養導向,則是進一步要將教學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面向綜合運用,再進一步行動,包括行動策略的擬定到具體行動,更加強調社會參與、公民行動的重要性。

在彈性學習課程,更重視跨領域之統整性探究課程,過去九年一貫課程,彈性課程幾乎被所謂的考科如語文、數學、自然或社會占滿,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彈性課程,不會再有單一領域或科目出現,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學年或班群學習活動,或選擇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當然也可以規劃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不再規範多少百分比,而是將各領域/科目的節數規範清楚。

至於過去由縣市政府所主導規範全縣市必須實施的語文課程、資訊課程等,在十二年國教總綱中清楚規範,彈性學習課程係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亦即應由學校自行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並經由學校課發會通過。

各領綱審議狀況

課審大會對於各領綱之審議進行方式,採取二階段的審查方式,第一階段先逐一審議各分組所審議之共同修正意

見及大會委員會議前提出之審查意見,審議後交由各領綱研修小組,依據課審大會決議修正之,待領綱小組將課審大會第一階段之審查意見修正完畢後,再回到課審大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審查,第二階段之審查,必須逐一檢視研修小組所修正之領綱文字,若有不同意見,大會委員必須提出具體修正文字,完成第二階段之審查後,即進行領綱審議結果之決議。

目前國語文、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英語文(含第二外國語文)、生活均已經課審大會審議完畢並決議修正後通過後,依法制程序陸續發布。數學、健體、自然科學領綱第一階段審查完畢,進入科技領綱第一階段的審議。

各課審分組及課審大會會議持續密集召開,國小分組、國中分組業已將所有領域領綱包含社會領綱審議完畢,高中分組社會領綱、技高及綜高分組15群科領綱及社會領綱正在審議當中,其於領綱均已審議完畢,實用技能班、特教分組、體育分組、藝才分組之領綱,亦進入在各課審分組審議中。

已審議之各領綱審議焦點

整份國語文領綱的重點本應該擺放在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及學習重點,但各方的關注,反倒使文白比率多寡及選文成為焦點。歷經去年9月10日、23日及10月15日課審大會進行討論與決議,普高、技高及綜高文言文比率從課發



會課綱草案版本的45%至55%，降至35%至45%。後續更重要的是在選擇教材及深化多元選修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綱既鬆綁了必修課程的學分數，更應落實多元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

健體領綱增列挑戰型運動「游泳」項目，並自小一開始實施。游泳項目不是不能實施，但仍應該充分考量設備或是師資人力是否足夠，在本會代表強力訴求下，體育署承諾學校若有需求，可向體育署提出簡易型設備的申請及教師鐘點費的申請（游泳教學之人力配置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若有不足，可向體育署申請鐘點費），另在領綱實施要點補充，若學校實施確有困難可調整至其他學習階段實施。

本次數學領綱從國中階段開始加入計算機之教學。原研修小組規範國小教育階段不該使用計算機，本會代表提出，過去82年版數學課程標準中年級之數學課程目標列有「會用電算機做大數目的計算」，已將電算機之使用列入課程，在教學上也未出現。若擔心學生概念混淆，更需要在正是課堂上進行教學。大會最後決議刪除小學不該使用等文字。

自然科學領綱之審議。較有爭議的點在於時間分配。總綱上規範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4科之學分配置為2至4學分，每科至少2學分，總學分數為12學分。但在領綱草案卻規範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2學分及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一)、(二)各2學分，與總綱之規範不盡一致。在大會委員的修正下，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學分配置仍為2至4學分，但規範探究與實作課程不得少於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以符合總綱之規範。

新課綱成敗關鍵--師資員額設備應該儘速到位

新課綱特別強調跨域的探究課程，特別是高中及技綜高，更大幅降低部訂必修的學分數，增加屬校本的校定必修學分及選修課程學分，既是開放多元選修，學校若無足夠的師資員額及空間，勢必造成選修變必選之窘境，基此，高中及技綜高之員額，應至少提高到每班3人，而高國中小相關之設備，為符應教學需求，應朝多設置多功能之教室或教學空間規劃。

全教總訴求成功！ 國小教師鐘點費 明年調高到 320元

行政院通過，國小代課教師明年元旦起加薪！國小代課鐘點費將由現行二六〇元增為三二〇元，換算成每分鐘薪水，一分鐘六·五元增為八元，與國中、高中代課教師相同，約有一萬五千人受惠，最快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去年在公共政策平台發起「國民小學鐘點費應該調為每一節課三二〇元」連署，不到一週就有近萬人連署。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全教總長期推動國小鐘點費從二六〇元提高到三二〇元，除了因為三十幾年沒有調漲外，也和國中及高中的代課費每分鐘八元，形成不平等的狀況。更重要的是，學校有許多鐘點代課教師，即便是專職代課、上滿二十節，每月薪資也不過兩萬出頭，連基本工資都不到。

如今行政院通過，在此感謝曾經參與公共政策平台附議的朋友，團結力量大，團結也真能讓教育環境更好。在此別謝謝張廖萬堅委員，一直沒有放棄，一直在幫老師爭取8月1日開始實施。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etition page on the 'Public Policy Network Participation Platform'. The title is '國民小學鐘點費應該調為每一節課320元'. It indicates that 9558 people have signed the petition. A progress bar shows the petition is in the 'Verification' stage, with a deadline of 2017-09-09.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four stages: 'Proposal' (2017-09-08, completed), 'Verification' (2017-09-08, in progress), 'Attachment' (2017-09-09, pending), and 'Response' (2017-11-09, pending). The content of the petition discusses the unfairness of the current hourly fee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compared to middle and high school teachers, and requests a raise to 320 yuan per hour.



「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條例」 全教總立場簡單說

■劉欽旭(全教總政策部主任)、李俊璋(全教總法務中心副執行長)

立法院上半年的定期會期結束，在臨時會開議之前，我們來關心「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條例」(草案)的審查狀況。目前法案位置在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到大體詢答，白話就是還沒逐條審查，因為之前教育部長吳茂昆的四十天之亂，立法院有「非常態」審查法案的情形，只要部長一日不下台，法案就會成了配角，教育文化委員會立委就是繞著部長不適任跑。因此，在部長下台之後，法案預估在下半年的預算會期應會積極處理，各界關心的立場才會「直球對決」，版本才會出委員會，然後有機會三讀，當然也有可能因為審查時立委沒有共識，被丟入上千個冰起來的法案。

全教總長期關心私校以及高等教育發展問題，對於這個私立大專退場重大法案，除了以說帖遊說立委，更多次發出新聞稿表達意見，透過公開對話，實際的影響立委與大眾想法，形成輿論。上一期會訊政策部主要報告基本立場，但是之後因為朝野立委陸續提出委員版本，雖然多數是與行政院版相同，但是每個委員主提的版本都會有新的主張，政策部為了有效與立委對話，除了持續諮詢高教學者，更研讀各立委版本，提出非常詳細的立法意見書，交付朝野立委。為了讓會員教師簡單易懂全教總對私立大專退場立場，說明如下：

一、主張處理私校退場應有跨部會協商機制

學校法人如果要申請本條例所稱的停辦事宜，可能涉及地目變更等面向，這就需經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間之協調，稅制相關事宜則涉財政部權責事項。於考量權力分立、機關權責劃分、資源整合與機關功能最適性，全教總建議應增訂跨部會協商機制。

二、禁止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

私立大專校院設置的立法原旨，是在促進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公共性及自主性。如果學校法人要辦理轉型，理應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營運與招生模式，繼續辦理高等以上學校教育，才能符應私人興學之政策標的。否則，例如私校退場改辦長照，土地與建築是過去辦理高教而有的資產，這些因優待而有的資產，不但喪失私人興學的目的，也將直接造成長照市場的不公平競爭。

三、主管機關應建置學校法人退場預警機制

教育部對於經營不善的學校，所蒐集相關資訊並未充分揭露給學生、家長及社會檢視；對於私立學校之評鑑結果也未被充分揭露，難以滿足學生或家長選擇的要求；另外，對於私立學校財務監督預算編列未增反減，預算執行率也有偏低情形，且查核密度未隨招生缺額所造成財務風險增加而提高，而歷年來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的查核結果

未予公告，更遑論公告周知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也僅象徵性扣減助款，未曾公告違規事實。

四、反對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其他教育階段學校卻免於審查

全教總反對私立大專校院改辦非屬高等以上學校教育之學校，更遑論居然還有條文訂有免於審查之規定，無疑是大開圖利財團之門，當然反對免審，根本就不該同意提出。

五、應明訂學校法人教職員創業機制

為妥適保障大專校院教師權益，學校轉型過程中，學校法人不得任意削減教師薪水或解僱教師；學校因轉型致其系、所、科、組、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時，對仍願繼續任教者，應依其意願與教師專長，優先協助其至適當工作。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學校法人應瞭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原校教師接軌至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另外，礙於政府之支持性措施不足，以致於二度就(創)業困難，如果本條僅輔導再就業，缺乏輔導教職員創業之機制，對於教職員之權益保障恐有不足。

六、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的要件不宜過於寬鬆

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過去私立大專院校輔導、轉型及退場預警機制徒具形式；教育部所頒訂「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規定，未納入財務面的營運風險評等指標，不利日後及時發現財務異常的學校，所以全教總建議學校法人如果進入預警名單經一定期間仍未改善者，即應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七、被列專案輔導學校之董、監事及監察人不得支薪與領取其它給付

已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的董、監事及監察人，應負擔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雖然原條文規範不得支薪，但還是有浮報其它給付充作薪資給付的可能。為杜絕爭議，全教總建議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董、監事及監察人不得支薪与其它給付。

八、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的受教權益

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有關專案輔導學校對於學生的保障，多數條文僅具宣示意義，實質上就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實不足，全教總特別對學生是否轉學或是續讀，提出不同因應策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九、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教育部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董事會改選，其勞工董事、勞工監察人應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任，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遴派，並賦予學生政策參與權

全教總認為本條例最重要的積極意義在於此，鑑於已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明顯影響教學及營運、教職員工遭欠薪與減薪或者整體辦學品質不佳等嚴重問題，顯見原學校法人董事會有對原校經營與辦學不佳的情狀，因此，全教總建議，這類學校法人應有以下改善措施：

- (一) 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依該法人捐助章程重新改選董監事。
- (二) 為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並使教職員工能夠充分參與學校轉型的相關決策，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應設置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各二人。勞工董事代表應由學校全體員工生公開選舉後出任，並應持續出任至學校免除專案輔導或退場為止；為使勞工董事的提名、選舉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有明確依歸，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辦法。
- (三) 公益董事應有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其應由主管機關遴派公正人士出任，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公益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
- (四) 為有效進行對專案輔導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運作獲適當之監督，明訂董事會應增設公益監察人與勞工監察人各一人。
- (五) 公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選派公正人士出任，公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及董事之間有利害關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公益監察人相關應遵行事項。
- (六) 勞工監察人應由學校全體員工生公開選舉後出任，並應持續出任至學校免除專案輔導或退場為止；為使勞工監察人的提名、選舉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有周延之辦

理依據，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七) 學生於學校轉型及退場過程中受影響甚鉅，在校學生應獲學校法人董事會決策之參與權，故明定學校法人召開董事會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列席，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以書面方式公開於學校網站。
- (八) 明定公益董事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時，學校法人及主管機關的處理機制，以強化公益董事監督學校法人的功能；若其決議事項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重要事項，或者其他由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經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表示異議者，則需呈予主管機關核定，否則該決議不生效力。

十、專案輔導學校的輔導應訂定期間限制，以免程序延宕損及各該當事人權益

學生學習權益不能重來與等待，需要輔導的學校也不應該無期限的拖延，因此，全教總認為應明訂輔導期限。

十一、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資遣費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支付被保險人超額年金之受清償債權順位宜比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辦理

工資、資遣費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支付被保險人之超額年金，為教職員工生活之所繫，惟實際受償時卻因雇主資產除抵押物外，幾無所剩，其債權雖優先一切債權，惟後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亦難獲得清償。因此，全教總認為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讓教職員工的權益充分受到保障。

代理教師權益政府視而不見，全教總啟動問卷調查，請問縣市長參選人：你給代理教師一年聘期嗎？！

近年來，長期代理教師人數已超過兩萬人，且有居高不下的趨勢，代理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正式教師也幾近相同，不少學校更使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行政、協辦行政等職，經全教總在前年10月底起，召開數場記者會並提出建議後，除教育部所主管的國立高中職有給予完整一年聘期外，縣、市立學校的代理教師仍常無一整年度之聘期，使得代理教師有待遇短缺與職業保障不足等問題。教育是國家百年大業，縣市首長的立場與態度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全教總將啟動問卷調查，並於六月下旬公告結果，讓全民共同來檢視。

以106學年度為例，沒有任何一個地方縣市政府給初聘代理教師一年聘期，也只有基隆市與臺北市給予再聘代理教師一年完整聘期。另外，代理兼行政有一年聘期者，也區區僅有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金門縣。

因此，為讓社會大眾清楚縣市長參選人的意向，全教總將啟動問卷調查，並於六月下旬公告結果，讓全民共同來檢視，誰才是真正保障代理教師權益的縣市長參選人。

全教總、全教會所屬會員工會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彙整表

(縣)市	初聘代理	再聘代理	代理兼導師	代理兼行政
一年聘期	X	基隆市、臺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金門縣
逾十一個月不足一年	臺北市、金門縣	金門縣	基隆市、臺北市、金門縣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逾十個月不足十一個月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	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	新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

**不含花蓮、苗栗



全教總感謝一路走來相挺協助的朋友 我們一起捍衛了教育的價值

■邱麗萍(全教總文宣部主任)

4月19日吳茂昆接任教育部長後，之前他的爭議都被揭露出來，包括：吳茂昆任國科會主委時撥款5億元研究經費予中研院吳茂昆所長，左手圖利右手遭監察院糾正；被指掛名對岸研究單位與科技公司顧問；被投訴疑似炒地皮；擔任校長卻溢領教師獎助金最後監察院調查報告令其繳回；操控教師升等製造校園白色恐怖；疑似侵害東華大學智慧財產權；與其子共同掛名論文著作十多篇，超導光環先照亮自己血脈等，爭議之多令人不可思議，也令人高度質疑—吳茂昆適合當我們的教育部長嗎？

再加上吳上任以來的種種言行，似乎對這些爭議行為毫無自省，更時時語出驚人：「我這輩子最自傲的就是我是個沒做過錯事的人」、「我做的沒有一件事是不對的」、「我問心無愧」、「我不是這麼清高的人，有這個辦法可以拿，我為什麼不拿」。尤其在教育上，一出言就失言，不僅不了解育教政策，還跟政策背道而馳：「學術沒有真

正的民主」、「有一天台灣像英國一樣，會考成績連結入學工作」…

全教總鑑其過往爭議及上任來種種不當言行，實已不適任其位，於是在4月30日發起拒絕接受吳茂昆運動；並在5月6日至課審大會會場表達吳茂昆是課綱反指標；5月11日更至教育部前召開新五恥運動記者會，反諷一切比照吳茂昆；5月15日公布縣市參選人調查，無人認為吳茂昆適任；5月16日各縣市教師代表齊聚教育部前表態，拒絕接受吳茂昆；5月18日是民意的凝聚，近千人至教育部前點亮教育部，一起捍衛教育的價值。

在一連串的抗爭行動後，吳終在5月29日請辭獲准，結束了41天教育部長任期。回首來時路，我們從理念的凝聚、到高度的共識、最後是大家的覺醒，全教總在此感謝一路走來，相挺相惜的朋友，未來教育路，也讓我們並肩同為信念及價值而努力。



4月30日全教總發起拒絕吳茂昆活動



5月6日全教總至課審大會抗議吳茂昆是課綱反指標



5月11日全教總發起新五恥運動反諷一切比照吳茂昆



5月15日全教總公布縣市參選人調查
無人認為吳茂昆適任



5月16日各縣市教師代表齊聚教育部
拒絕吳茂昆



5月18日一齊點亮教育部
捍衛教育的價值



本會力促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修訂 應依循國家課程發展機制

■陳杉吉（全教總特委會主委）

我國過去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課程是分開發展，前一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發佈是在民國88年至92年間陸續完成的啟智、啟仁、啟明及啟聰等類及高中特教班職業課程綱要的修訂工作，雖然各類課程綱要修訂時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修訂時間重疊，但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並未進行整合發展，甚至各障礙類別課程綱要完成時間早於九年一貫公佈的時間。教育部於民國97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盧台華教授編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俗稱特教新課綱），並於民國100年開始試行過程中，社會各界存有疑慮，本會代表於102年8月19日課審大會要求將此一歷程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中，並認為特殊需求學生類別多元，為加強與普通教育接軌，建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轉換為基礎研究，待取得更多實證研究基礎後，未來可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教育部份有其雛形或完成後，再據以接續發展特殊類型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納入特殊教育整體發展是本會之期待及主張，但同期間，國教署於102年3月21日召開「101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成效評估會議」後即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102學年度起全面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並於103年2月1日成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教授諮詢小組」。有鑑於各方對於特教新課綱的解讀不一，部份教師多次重複研習卻收到不同的訊息，甚至發生北、中、南部教授的主張不同，衍生大量的文書作業量及相關配套不足的狀況，造成基層教師之莫大困擾，且十二年國教課綱擬定工作已啟動，其以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素養導向之內涵與特教新課綱相去甚遠，本會認為特教新課綱發展過程不透明公開，並無相關審議機制，各種爭議大，毋需耗費鉅大成本在103-107學年度實施一個與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不同的短命課綱，故利用各種會議表達教師之心聲，阻止其於103學年度正式實施。

本會課審會代表於103年6月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草案時表達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發展過程中，關於特殊教育的部份缺乏先導研究，（本會倡議）雖經過二次課審分組會議均有共識將100年試辦之特教新課綱試行結果當成先導研究做為發展總綱之參考，但自始至終課審分組及大會均未看到這些試行結果，相當可惜。

104年8月27日課審大會本會代表發現並指出國家教育研究院提出十二年國教課綱領綱發展報告中均未包含特殊教

育的部份，要求應該儘快整合。於9月21日本會應邀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諮詢會議」發現國教署104年度仍以研究案方式委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包含七個子計畫（另於105年度增加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其實施規範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係延續100年試行的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架構，總計畫逕行設定各子計畫之框架，且各計畫均同步進行，非由下而上匯整共識後再進行各領域課綱開發，產生連繫不足的狀況，過程並無公開資訊。

本會於9月29日發新聞稿要求黑箱特教新課綱應停止試辦，主張（1）停止試辦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回歸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體系，教育部應提出試辦特教新課綱的成果報告及相關數據分析給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小組、課發會、課審會成員參考。（2）停止現在特教新課綱衍生之課程總體計畫相關文件產出，全面檢討後，做為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具體施行時的參考。（3）特教新課綱仍試辦中的內容，不符合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全面刪除各項統合視導項目，並刪除所有特教相關評鑑特教新課綱及其衍生之相關指標。

國教署於105年3月8日召開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學生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草案)」會議，本會反對以研究案成果當成是課程綱要，主張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綱係我國重要之教育政策，各階段、各領域課程綱要發展脈絡應有一致之標準及程序，不應有特殊例外之狀況。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辦理，並多次主張重組課綱研修小組。最後，因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國教署行政協議關係，國教署以原來研究案各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基礎並納入各團體代表擔任諮詢評議委員，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學生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正式將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訂定導入國家發展的軌道，也就是需要經過研修、公聽、國家教育研究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教育部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嚴謹歷程。

本次特殊教育的課綱發展類似將一件成衣（特教新課綱）修改成洋裝（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的歷程，過程相當艱難，期待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為國家課程發展最高研究機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亦應該列入其發展的方向之一，不應該置身事外。

暑假快到了，歡迎會員夥伴 全國走透透，一起去學習



■侯俊良(全教總組織部主任)

每年暑假期間全教總所屬各地方工會除了幹部訓練等例行課程外，同時也積極辦理各種研習課程提供會員學習成長，組織部特別先行彙整今年各地方工會預計辦理之各項活動訊息，提供會員於暑假學習之參考。我們可以從各地方會員教師會、工會籌辦策劃的研習活動中看出端倪，組織裡的夥伴總是隨時跟進教育議題同時著眼社會責任。因為我們知道，教師們不能自立於社會之外，這塊土地發生的所有事情都與我們息息相關，沒有人是局外人！

組織除了為教育環境把關，不斷與政府、教育部、立法院為各類教育政策協商談判外，對於教師本職學能的發展與關注更是不遺餘力。因此，舉凡教師專業成長、組織經營運作、環境社會議題等都囊括在所辦理的活動中，我們相信，台灣的未來就掌握在教師的手中！

除了幹部訓練課程外，多數是免費提供全教總會會員參加，另有部分研習因尚未確定日期地點，請有興趣參加之夥伴隨時注意該工會公告訊息或主動電話聯繫詢問，預祝所有夥伴們，暑假能有愉快收穫滿滿的學習。

全教總所屬各地方工會7、8月份活動一覽表（詳細活動時間及內容，請聯繫相關工會或上網搜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工會、教師會
7/1(日)	中歐影展《梵谷：星空之謎》	嘉義市中正路554號 (25X40藝文空間)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7/2(一)	突破閱讀的隱形天花板/閱讀素養	新竹市終身教育學習中心九樓豐收教室	新竹市教師會
7/2(一) ~7/3(二)	107年度勞工教育參訪	惠蓀林場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彰化縣教師會
7/3(二)	高效能的寫作課	新竹市終身教育學習中心九樓 豐收教室	新竹市教師會
7/4(三)	super教師經驗分享暨學生輔導管教之校園法律責任知能研習	新竹市終身教育學習中心九樓 豐收教室	新竹市教師會
7/4(三) (暫定)	綠能家具	歐德家具宜蘭店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宜蘭縣教師會
7/4(三) ~7/5(四)	2018南投、台中幹部專業成長營	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7/4(三) ~7/5(四)	勞動教育暑期幹部研習	溪頭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師會
7/5(四)	從「海闊天空」~教育改革十年歷程進行深度對話與交流	新竹市終身教育學習中心九樓豐收教室	新竹市教師會
7/5(四)~7/6(五)	107年度新北教產勞工教育訓練 (限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	淡水區福格飯店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7/6(五)(暫定)	年金保險	工會會議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宜蘭縣教師會
7月每周五晚上	環境教育講座、夜間生態觀察活動	嘉義市新建街79號(荒野嘉義分會)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7/10(二)	107年度工會實務與勞動研習營 (限台北市教師會會員)	烏來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臺北市教師會
7/10(二)	台南暑假幼教活動：情緒研習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辦公室)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7/10(二)、7/17(二) 7/24(二)	氣候變遷節能推廣志工培訓	嘉義市新建街79號(荒野嘉義分會)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7/11(三)暫定	績優基地班實施分享	台南市崑山國小(暫定)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7/11(三)	全國教師會106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期末 成果發表會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第一會議室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台中市教師會
7/12(四) 暫定	合唱團的組成，合唱訓練的技巧，音樂處理的方法，並 首次分享指揮的心得與小密技	台南市崑山國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7/14(六)	教師生涯規劃	虎尾國小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雲林縣教師會
7/14(六)	新書分享會《屏菸，躲貓貓》	嘉義市北興街86號(島呼冊店)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7/14(六)	暑假親子合作無間木工班	嘉義市新建街79號(荒野嘉義分會)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7/16(一) 暫定	備課、課例研究工作坊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辦公室)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7/16(一)~7/18(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教育合夥 人方案-社群領導工作坊)	屏東市忠孝國小國教輔導團2樓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屏東縣教師會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工會、教師會
7/21/日(六)	高雄市107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之幼兒園學習區探討工作坊」教保研習	高雄市北嶺國小二樓會議室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師會
7/23(一)	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認證審查會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辦公室)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7/28(六)~7/29(日)	家庭教育實踐班	未定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8月每周五晚上	環境教育講座、夜間生態觀察活動	嘉義市新建街79號(荒野嘉義分會)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8/1(三)	全國教師會107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說明會	高雄市教師會 會議室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師會
8/2(四) ~ 8/3 (五)	【教師組織展望與未來】 各校會長座談會	高雄市教師會 會議室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師會
8/2(四) ~ 8/3 (五)	支持系統基地班成果分享暨學習共同體素養課程設計研習	台南市新市國中(暫定)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8/3(五)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之-環境議題融入科技領域-空氣清淨機製作	明正國中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屏東縣教師會
8/3(五)	教保服務人員勞工意識及教學精進研習	南投市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8/6(一)~8/10(五)	台南教育資訊週	臺南市樹林國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8/7(二)	台南暑假幼教活動：勞動教育+氣球研習	崑山國小會議室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8/7(二)	心智圖法的神奇魔力	屏東縣政府北棟304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屏東縣教師會
8/9(四)~ 8/10(五)	107年度彰化縣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學習營	彰化縣立體育館及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彰化縣教師會
8/9(四)~ 8/10(五)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之-遊戲融入教材教法(遊戲融入數學、國語、如何引導學生寫作文)	屏東縣政府北棟304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屏東縣教師會
8/11/日(六)	高雄市107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之幼兒園學習區探討工作坊」教保研習	高雄市北嶺國小二樓會議室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師會
8/12(日)	107年教保服務人員勞工意識及教學精進研習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201研習教室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台中市教師會
8/13(一) ~ 8/14(二)	系統思考課程設計教師研習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201研習教室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台中市教師會
8月中旬	教師工會歷史、組織發展與運作，會務發展共識凝聚，如何在課堂中推動勞動教育(限理監事、幹部參加)		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8月中旬	使用Google sites的方便性	未定	嘉義縣、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市教師會
8/15(三)	super教師經驗分享	南投市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8/15(三)	班級經營與師生對話	鶯歌高職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8/16(四)	薩提爾師生對話工作坊(輔諮教師培力營)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國中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8/20(一)	輔諮培力-薩提爾溝通姿態研習	埔里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南投縣教師會
8/20(一)~8/21(二)	107學年度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支會會長勞工教育訓練(限理、監事、幹部、支會長)	新北市蘆洲區成旅晶贊飯店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8/20(一) ~8/21(二)	2018教專支持系統暨輔諮講師培力營	桃園市	桃園市教師會
8/20(一) ~8/21(二)	織經營創新幹部訓練 (限幹部、支會長)	暫定台南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8/21 (二) ~ 8/22 (三)	高雄市/嘉義市教師會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輔諮培力研習	高雄市教師會 會議室	高雄市/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嘉義市教師會
8/22 (三)	輔諮老師研習增能	光復國小會議室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宜蘭縣教師會
8/22(三)	關渡自然公園：水資源教育教師研習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8/22(三)	107年教保服務人員勞工意識及教學精進研習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8/22(三)~8/23(四)	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8/23(四)	基地班操作說明會	光復國小會議室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宜蘭縣教師會
8/23 (四) ~ 8/24 (五)	性平教育工作坊	高雄市教師會 會議室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師會
8/27(一)~8/28(二) 預定	課程共備暨教育專書「教師的挑戰」讀書會	台東市文心路60號5A 1樓 (臺東縣教師辦公室)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臺東縣教師會



嘉義專業發展正興

■嘉義市教師會

嘉義市教師會於100學年度後，對於教師專業發展領域一直是本會發展的重點。秉持以學生學習權為優先的教育理念，積極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哲學，在民主精神的引導下，自發性由下而上到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透過團隊的專業發展與合作，尊重學生的多元差異，尋求有效的教學策略，對教育改革作出更大的集體行動承諾。

全教會106學年度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計畫，開啟了創意思考與教學精進的方向。身為一個教師應不斷的反思，整個課程改革，教師的確是一個重要的靈魂人物，但是教師不斷的增能，是否有觀察孩子學到了甚麼？在知識半衰期如此迅速的知識洪流中，老師教的是教材知識，還是隨處可得的生活訊息與能力，教師只是知識的灌輸者，還是引領學生學習知識的創造者。這一代是數位原民的孩子，訊息隨處可得，網路訊息充斥，是真、是偽，學生是否為學習的主體性，是否有批判性、是否有創造性，而知識是一連串經理解、思考、統整、反思而成的過程，累積多種知識甚而運用解決問題，才能算是智慧。

嘉義市第一次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全部的夥伴都沒什麼經驗，新奇之外還有些緊張與焦慮。透過學習共

同體的教學探討，夥伴們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共同備課，針對課程主題與學習活動設計做討論，經由專業性對話，在集思廣益下，對課程做系統性與整體性設計，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由學生的笑臉與眼神深深讓人感動。雖然課程實施時遇到瓶頸，同儕教師可以提供最立即的回饋與協助，當然還有不少班級經營的經驗分享。透過教師學習社群的運作，形成教師學習圈，彼此互相學習，互相支持，設計深化學生思考的課題，避免單打獨鬥的窘境，如此溫馨的教學對談，受益良多。

歷經一年的課例教學研究、支持系統社群工作坊、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及期末發表活動，基地班的成果豐碩，除了精進教學、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之外，公開授課更受到中外學者的讚賞。採取循序漸進推動的方式，建立有效的成功典範，點燃了本市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和感染力，進而號召更多教師加入支持系統的行列，此次的全教會106學年度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計畫，慶幸趕上這波先進的學習熱潮與資源，雖一個人可以走得快，但一群人卻可以走得遠，讓我們一起協力同行，為培育優良的未來公民，攜手邁進。



近土親農的咱糧學堂遍地播灑希望的種子

■殷童娟（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自民國100年開始，與「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共同發起「麥田見學」教學計畫。從初始為推動國產雜糧復興運動之理念，時至今日，在全教總與喜願的共同合作下，已努力達成七年之久的近土親農計畫實踐。全臺灣幾乎20縣市及金門、馬祖，都有學校教師積極地申請「咱糧學堂」計畫，在各縣市不同條件與環境的校園裡，帶著學生一起接觸土地、親手栽種日常飲食最重要的雜糧作物（包括：小麥、蕎麥、大豆、芝麻、薏苡、紅藜和小米），深刻體驗為全人類提供食糧作物的農夫們，日常所為之辛苦付出與堅毅。更重要的是，從栽種雜糧的歷程中，帶領學生建立起勤奮工作的習性，並重建/重見校園裡自然形成的微型豐富生態區，讓生活在水泥牆林中的孩子們，至少能在校園中重新體驗古早樸實的、父母兒時的年代裡，「春風花草香」、「麥花雪白菜花稀」、「惟有蜻蜓蛺蝶飛」、「新築場泥鏡面平，家家打稻趁霜晴」的自然風光。

106學年度即將接近尾聲，這是全教總推動咱糧學堂計畫完整七年的階段。在新的年度裡，全教總再推動「107年度咱糧學堂近土親農教師研習計畫」之教師研習活動，共計有15場次，每次的半日研習，希望能藉此協助長期參與全教總的咱糧學堂教師，更進一步的增能研習。

研習課程包括：「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作對推動近土親農教育的重要性」、「全球環境生態與在地食糧的關係」、「尊農的意義與體認農夫對常民生活的重要貢獻」，透過這三個課程，本會將邀集長期為全教總咱糧學堂推動有實踐經驗的現場教師、對於全球環境與生態食糧有所研究的專家，以及親自投身農務並參與社會實踐的農夫夥伴，共同來擔任這15場次的講師。這個研習，將使您對於在校園中、社區中，持續推動咱糧計畫的實踐，產生更深的價值理念，讓您知道，帶領一代一代的學生，參與近土親農的咱糧教育，是您我今生在教育工作上，最值得投資與實踐的教學課程。

【107年度咱糧學堂近土親農教師研習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長期推動復興國產咱糧與近土親農之教育運動，凝聚教師願意於教學現場中進行教學課程實踐。
- 二、建立臺灣推動近土親農教育運動之哲學理論與實踐模式，提供各界參考。
- 三、持續與同樣關懷臺灣環境保護、生態永續、近土親農價值理念之團體保持合作互動，進行食農教育推廣與合作行動。
- 四、建立近土親農教育推進網路，協助支持教師進行跨校、跨領域教學經驗與教學資源分享、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學檔案彙整。
- 五、提供全國教師有關近土親農教育教學資源交流與行政協調的窗口。
- 六、關切並參與全國性食農教育之決策，提供食農教育推廣活動之協助。
- 七、推動各地方教師會成立咱糧學堂近土親農部門，提供縣市教師各項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暨各縣市教會

肆、辦理場次：預計辦理15場次半天之研習活動。每場次至多100人。

伍、研習課程（半日）：

時程	研習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13:40~14:00	報到	縣市教師會
14:00~14:10	始業式	國教署、全國教師會、縣市教師會
14:10~15:00	課程一：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作對於推動近土親農教育的重要性	待聘
15:00~15:50	課程二：全球環境生態與在地食糧的關係	待聘
15:00~16:40	課程三：尊農的意義與體認農夫對常民生活的重要貢獻	待聘
16:40~17:00	綜合座談	國教署代表、全國教師會、縣市教師會
17:00~	賦歸	全國教師會、縣市教師會

陸、研習課程規劃：

研習時間	主題內容	研習方式	備註
1小時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作對推動近土親農教育的重要性	講師講述	
1小時	全球環境生態與在地食糧的關係	講師講述	
1小時	尊農的意義與體認農夫對常民生活的重要貢獻	講師講述	

◆研習時數共計3小時

全球透視 《工會映象》

芬蘭：家長上街 為幼教師爭薪資

■全教總外事部編譯



教育工會OAJ 揭露幼教現況

芬蘭教育工會Opetusalan Ammattijrjest (OAJ) 在今年三月初發起了一項媒體宣傳活動，突顯芬蘭幼教師資短缺與薪資低落的現況。

家長動員遊行 要求提高幼教師薪資

這項活動讓有孩子在幼教機構就讀的父母也動員起來。3月24日，五百多位家長在首都赫爾辛基遊行，要求提高幼兒教育工作者的薪資。OAJ 與許多政界人士也加入此一遊行。

對於家長與民眾支持提升幼教工作人員的地位、生活和工作條件，芬蘭教育工會 OAJ表示非常歡迎。

地方政府合壟斷 幼教師月領基本薪資

在芬蘭，幼兒教育工作者必須具備學士學位，但市政府只支付基本薪資。OAJ 理事長魯凱南(Luukkainen)表示，這導致首都地區合格幼兒師資嚴重短缺。目前芬蘭幼教教師的基本薪資約為2300歐元。家長要求將此一薪資提高到至少3000歐元。

在芬蘭，基本薪資是透過集體協商而確定的。但大家期待市政府支付更高的薪資，並評估工作壓力的程度。

依據 OAJ 的數據，雖然一些城鎮的薪資比其他城市高200歐元，而且在吸引教師方面沒有困難，但在生活費較高的地區，市政府只支付基本薪資。

三個大城市還同意不在薪資方面競價 - 此一舉動被 OAJ 認為是「聯合壟斷」(cartel)。OAJ要求雇主機構提出解釋。

要求政府覺醒與行動！

魯凱南說：「對於家長們尊重教師的工作，並開始此一運動，OAJ表示非常歡迎。雇主和政界人士都表示，幼兒教育是教育體系內重要的一步，但單單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希望市政府現在覺醒並開始行動！」

此一家長的活動由臉書開始，聚集了一萬多名支持者。家長們說，他們把這次遊行視為4月21日下一次活動的「前奏」。

圖片與資料來源

- Demonstration for better daycare teacher pay gathers hundreds
- Teachers' union calls unofficial daycare teachers' pay deal "cartel-like and illegal"
- Finland: Parents march to demand better salary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eachers

2018年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ISTP)活動花絮



參加峰會 EI會前會



參加峰會 EI會前會



ISTP 會場



開幕式



葡萄牙人聲合唱團 獻唱迎賓曲



OECD峰會背景文件報告

全球透視 《國際會議》

2018年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ISTP)系列報導

■全教總外事部

為教育凝聚共識的三方對話

由2011年在紐約市啟動的第一屆會議開始，每年春天，在PISA中表現優異與進步快速的國家，教育部長與國家層級的工會領袖/教育機構領導人都會參加被譽為「教育界世足杯」的「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STP)。期盼透過全球性的討論，以跨國組織(OECD、EI)、政府、教育工會領袖的三方對話的方式，找出能加強教師專業與提高學生成就的最佳作法。這是教育工會和政府進行對話重要且獨特的活動。

與會各國皆認同峰會一貫不變的基本概念：部長與工會領導人在峰會上的平等代表權；峰會聚焦於教師政策；EI、OECD與各主辦國之間的夥伴關係。

教學專業在公共教育所面臨的新挑戰與契機

今年邁入第八屆的峰會，於三月22~23日在葡萄牙里斯本市盛大登場。共有包括芬蘭、新加坡、德國、挪威等國在內超過三十國的教育部長、工會領袖、觀察員代表與會。

峰會的主題為《教學專業在公共教育所面臨的新挑戰與契機》(New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Public Education)。未來行動的核心，將放在【落實工會與各國政府的積極共同參與】。

此外，國際教育組織EI也提出議題，希望能激發各與會國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例如：體制政策要如何加強教師其在專業社群內互助合作的行動？要如何將其移除阻擋教師自發合作/創新行動的障礙，例如教師懲罰制度與學校評鑑？

ISTP 歷屆會議主題

- 2011：以全球經驗建構優質之教學專業
- 2012：培育21世紀之教師與學校領導人
- 2013：教師評鑑之運用與誤用
- 2014：邁向卓越、平等與包容
- 2015：落實高效率之教師政策與實務

2016：教師專業進修與成長:創造達到卓越學習成果之優質教學

2017：教師增能賦權，達成更均等之全民教育與更進步的(學習)成果

2018：教學專業所面臨的新挑戰與契機

議程

會議分為二主要階段：

(一) 全體會議 (三個子主題)

1. 社區以學校為中心(Schools at the Centre of their Communities)
2. 未來之教學法(Pedagogies for the Future)
3. 教師的身心健康、信心、效能(Teacher well-being, confidence, efficacy and effectiveness)

(二) 國家小組會議

由各國教育部長將與該國工會領袖針對他們認為峰會最有價值的觀點與該國未來一年的最優先工作，進行分組討論，並分享他們在國家小組會議中所產出的三點結論。

全教會觀點

本次的峰會，由全教會組織部侯俊良老師以觀察員身份與會。

侯俊良老師表示，八年前第一屆的ISTP會議時，OECD即體認教師工會是教學行業的真正代表聲音，強而有力且積極主動的工會對成功的教育改革至關重要。今年的峰會，更將行動重點放在「落實工會與各國政府的積極共同參與」，這部分與全教會目前進行的專業精進方向是一致的。

全教會是台灣唯一參與此次峰會的教師組織。除與世界各地教師工會經驗交流外，侯俊良老師更受邀在工會領袖的餐會中，分享全教會在【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的努力與成果，讓各國教師工會看到全教會在提昇教師專業由下而上的動能與創意。

活動花絮



參觀葡萄牙學校



與喬治亞教師工會正副理事長交流



給付拒絕權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勞工有依勞動契約本旨為一定勞務履行的義務，如果拒不工作，可成立債務不履行，不但違約，喪失雇主薪資的對待給付請求權，嚴重的話甚至可能成立解僱事由。

然而，在某些情形，勞工拒絕自己之勞務提供，不但不被認為是違反契約，而且得以繼續保留工資請求權，不容雇主以勞工未工作為由而不付，學理上稱為給付拒絕權。給付拒絕權有幾種可能情況：首先是同時履行抗辯權，它以雇主先違反契約上義務為前提，針對勞工已得請求之義務履行，雇主沒有遵循，此時勞工可憑藉自力，催促雇主為符合契約的行為，最常見的就是雇主沒有依約給付薪資，當然，依誠實信用原則，雇主未給付薪資額度與勞工之拒絕工作間，必須合乎比例。如雇主財力明顯惡化，可預見之未來將極可能陷入無法付薪的窘境，則勞工亦可行使不安抗辯，拒絕工作，再者，如雇主未遵守勞動保護法令，違背其保護照顧勞工的附隨義務，到達明顯重大程度，勞工也同樣可以不提供勞

務，這都是同時履行抗辯、也當為給付拒絕權的樣態。

相對的，如雇主並未違反契約上義務，但產生勞工的義務衝突，也就是在某些情況下，相較於工作將帶給雇主的利益，或是考量勞工自己的良心與信仰，實在無法期待能夠依約工作時，亦得拒絕提供勞務，但因雇主沒有違約在先，所以不能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學理上歸之為其他給付拒絕權，最常見如職業安全領域的退避權。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2項說：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在此，勞工仍得請求工資給付，而且雇主不得對之為其他不利對待。

在實務上，經常發生雇主積欠薪資一段期間，或違反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安全之法令情事，勞工對此都有權拒絕提供勞務，也不會喪失原有的工資權利。

全國老師 家長必讀

一次看懂 108新課綱關鍵字

素養=知識+技能+態度

前進第一線教育現場

新課綱的願景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未來Family》108新課綱兩部曲：家長篇+學校篇，特價**269元** (定價380元)

《未來Family》3期 + 《未來Family》108新課綱兩部曲：家長篇+學校篇，特價**499元** (定價1,040元)

《未來少年》3期 或 《未來兒童》3期+
《未來Family》108新課綱兩部曲：家長篇+學校篇，特價**999元**

※團體訂購專案窗口：周小姐 電話：02-2517-3688分機136 E-mail：michelle.chou@cwgv.com.tw

※活動講座專案窗口：王小姐 電話：02-2517-3688分機668 E-mail：mei02@cwgv.com.tw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未來
親子學習平台

小天下

未來出版

未來少年

未來兒童

未來Family



★家長篇★



★學校篇★



最符合108課綱的跨領域學習雜誌



訂閱連結
網址：goo.gl/j3veLg



「專審會」起步走 正當程序要遵守

■李俊璋（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副執行長）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疑慮，並掌握教師專業自主（Professional Autonomy of Teachers）之話語權，全教會（總）於104年起，透過「美國教師同儕協助和審查方案」（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AR）之研究，以秉於協助初任教師與在職教師改善教學智識與技巧之「同儕協助」（peer assistance），及俾利教學品質不斷提昇之「同儕審查」（peer review）的兩種方式，提出教師團體之修法版本，嗣後，教育部接納全教會（總）長期之呼籲與主張，於106年6月28日發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下稱 應行注意事項），企盼憑藉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 專審會）之設立，與完備行政調查及輔導之積極作為，協助學校妥適為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然而，為免不當侵害他人工作權（Right to Work），疑似不適任教師之個案處理，除需理解各該規定之內涵外，並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原則」（Due Process of Law）、「正當行政程序原則」（Due Process of Principle）（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文參照），分述如次：

一、「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具「行政規則」之性質，對下級機關有拘束力：

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個案，曾於101年以臺人（二）字第1010206452C號函周知各校，其認為「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即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參照），以致於各校在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個案時未能審慎面對，其所為之行政決定，嗣後便遭到行政法院撤銷。

晚近多數實務見解以為，「應行注意事項」具有「行政規則」之性質，對下級機關具有拘束力，違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則處理程序即有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原處分應予撤銷（北高行100訴149號判決參照）。

另外，關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認定參考基準」之定性，多數實務見解則認為，此為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成決定應遵守程序之行政規則，補充教師法相關規定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並未逾越法律規範意旨，對於下級

機關亦具有拘束力（最高行106訴190號判決、103判291號判決參照）。

二、「行政程序法」具普通法之本質，專審會之運作與決定之作成，仍需符應其相關規定：

縣（市）教育局（處）為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個案，應依「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設置專審會，並依法組成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協助申請人（學校）為行政調查與輔導，由於「行政程序法」之於行政調查（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採「職權調查主義」（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Investigation），因而，下列事項應特別留意：

- （一）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36條、最高行98判86號判決參照），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也應一併注意（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參照）。
- （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行政程序法第38條參照）。
- （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行政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程序法第40條參照）。如當事人未盡到協力義務便無法認定其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最高行98判326號判決）。
- （四）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37條本文、第39條後段參照）。惟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本法第43條所示理由中敘明之（行政程序法第37條但書參照）。

過去的幾年裡，全教會（總）透過「美國教師同儕協助和審查方案」之研究，目的是為有效協助同儕改善教學，而有了「專審會」之設立。藉由學校申請送件，委由具專業智識背景之相關人員，來妥適協助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個案。

並且，我們清楚地認知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掌握行政調查之法理，是相當重要的。過去的一年裡，全教會（總）持續透過具備法律、輔導等專業與實務背景之教師研究團隊，設計並舉辦五場相關專審會相關知能研習課程，以真正實踐「教師專業自主權」。

正因為有教師組織，才能為教師發聲；正因為有教師組織，總是站在教育最前線；正因為有教師組織，擋下了問題法案；正因為有教師組織，爭取到更有利保障...即便您不是會員，教師組織也幫助過你。

全教總總是站在第一線為教育政策把關，讓教育更好，現在，讓我們看看曾經走過的會務行腳...



4月11日辦理高中學習歷程研討會



4月18日抗議外商施壓修惡勞基法



4月23日五一行動聯盟反過勞拼公投記者會



4月27日技專招生制度變革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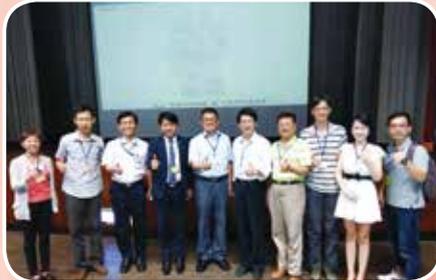
4月30日發起拒絕接受吳茂昆三不運動



5月1日參加勞動節遊行



5月1日參加勞動節遊行



5月2日至桃園培訓專審會人才庫



5月3日至桃園培訓專審會人才庫



5月3日落實公共化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記者會



5月6日課審會前表達吳茂昆是課綱反指標



5月9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評論記者會



5月11日全教總發起新五恥運動反諷一切比照吳茂昆



5月16日各縣市教師代表齊呼拒絕接受吳茂昆



5月18日搶救教育部 捍衛教育的價值



5月18日搶救教育部 捍衛教育的價值



5月18日搶救教育部 捍衛教育的價值



5月18日搶救教育部 捍衛教育的價值



5月18日搶救教育部 捍衛教育的價值



5月26日參加均優論壇與實驗教育推動者對話



5月26日參加均優論壇與實驗教育推動者對話



5月26日參加均優論壇與實驗教育推動者對話



5月30日至桃園培訓專審會人才庫



5月31日至桃園培訓專審會人才庫